

SJHT-2024-3-0018

合同编号：

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4号

乙方：西安佳雨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1号朝阳新世界1幢10610室

签约地点：陕西省宝鸡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设备价款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使用科室
1	医用诊断DR射线机	9000HO	深圳蓝影	台	1	458800	458800	宝光分院
总 价		人民币(小写)：458800.00 元(含税金)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备注：

1、合同总价为设备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的价格，包括：设备供应价、运杂费（含保险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等其它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二、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安装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一)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供货，并免费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交付使用标准。

(二) 交货及安装地点：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指定地点。

(三) 交货及安装：所有设备均由乙方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

三、验收

(一) 验收依据：

1、签订的合同文本；

- 2、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二）验收标准

1、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包装箱应用新的、坚固的、经过熏蒸后的木箱，并在木箱上施封 IPPC 标识。每件货物必须单独包装发运，不得捆扎并适用于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用于海、空、陆运输和整体吊装，保证产品到达之后各项功能完好无损，包装材料必须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的规定。

2、安装：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及行业规范。

3、产品：（1）必须为原装、全新、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的合格产品，渠道合法。（2）符合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经济合同。（3）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4）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5）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6）产品单证齐全（装箱清单、中文使用说明书、进口产品原产地证明、进口产品海关手续包括商检报告、报关单，纸质材料必须完整、清晰，有编号或序号等，必须与实际产品相符合），（7）所提供设备须为到货之日前 6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三）验收方法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根据有关法规、文件规定，必须由环保、质量监督管理等部门出据检验合格证明的，此检验证明作为终验的依据。所有安装验收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提供相关协助。

1、初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根据合同附件“设备配置清单”进行检查初验。

2、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30 个日历日后，乙方向甲方设备管理部门提交终验申请，并向甲方移交与设备相关的所有资料，由设备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签定验收表作为终验。

3、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提交二次验收申请，并承担二次验收费用。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乙方需按合同金额 5% 支付违约金，并可解除本合同，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售后服务及质保

（一）质保：

1、设备自终验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整机免费质保 25 个月，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并免费提供备品、备件，终身售后服务。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产品有质量或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

3、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二）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 7*24 小时免费电话支持，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在 30 分钟响应，在 24 小时到达现场，在 48 小时内恢复正常。在维保期内如设备故障在 72 小时仍无法排除，须免费寄回原厂维修或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机替代并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维修期间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至维修结束，维修人员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甲方维修需求。

2、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 3 次及以上质量问题（人为损坏除外），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新机，同时顺延相应保修期。

3、维护保养：在保修服务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至少 1 次/6 月）工程师现场专业回访及保养服务（包括机器清洁，安全、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以及确保系统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调试与参数校正），并提供保养报告单。

4、零部件损坏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保修期外，仅收取零部件材料成本费，不收取其他任何附加费用。

（三）售后服务单位：

售后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蓝影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坝光社区白沙湾路 2 号坝光片区服务中心 103

服务电话： 400 888 6452

全国售后服务热线： 400 888 6452

（四）开机率：提供服务期间保证设备开机率大于 95%，停机率小于 5%，每超过 1 自然日保修期往后顺延 5 个工作日。

五、人员培训

装机后乙方对甲方相关医护、技术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对维修人员的培训，涉及到设备性能、原理、操作要领、常见故障的维修以及常规的维护保养方法，直至双方认证合格，培训约定如下：

（一）培训对象及人数： 使用科室人员、设备维修人员

（二）培训方式及地点： 由乙方在设备使用地点组织进行培训

（三）培训时间及费用： 时间另行协商，费用乙方承担（含培训所需相关耗材）。

六、付款方式和条件

(一) 付款方式

合同款的支付：签订合同且安装调试终验合格后三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运行期间无质量问题，6个月后支付总价款的40%，剩余10%价款在终验合格后满2年无质量问题时一个月内付清。

(二) 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三) 结算要求：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全额税务发票。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应向乙方提出，并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如未处理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二) 乙方保证按期交货，如未按期交货，每延迟壹天，扣罚合同总价的0.5‰的违约金，总罚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

(三) 乙方不能交货，则按合同总价3%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四) 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另行安排由第三方单位进行，其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或售后服务问题导致医疗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保留追偿权。

(六) 乙方在设备运输、安装调试中须严格执行安全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因违规导致的各类安全事故不论大小，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保留追偿权。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事件导致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由双方协商后相应延长。受阻方应随时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合同执行的任何延迟。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规定（协议），补充规定（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甲乙双方签章及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 乙方（盖章）：西安佳雨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